

关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1. 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14 亿元和-18.41 亿元，发行人预计 2016 年经营业绩为 1.8 亿元至 3 亿元。请发行人结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

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测算债券可发行规模，如有必要，请对本次发行规模作出相应调整。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提供有效期内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并相应修订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